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小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30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0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小雯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6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路邊起步欲跨越雙黃線迴轉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雙黃線之分向限制線係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吳色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沿內車道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3-6肋骨骨折、少量血胸、右股骨幹骨折、左股骨骨折、右橈股及恥骨骨折、腹部鈍傷併脾臟撕裂及腹腔積血、陰部挫傷併鼻骨及右眼眶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業於113年2月26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訊
03 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佐（本院交簡字卷第28、
04 29頁），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秉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